

证券代码：873564

证券简称：盛世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 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

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股票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

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各部门负责人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填写《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登记事项清单》（附件一：国家秘密或附件二：商业秘密）、《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明细表》（附件三），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就

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确认签字后，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 （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期限、时间；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等。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前款第（一）、（三）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若该等情形确实出现则应依法对外披露；出现前款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情况。

第十五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处罚条款执行。

第四章 问责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确立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将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

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